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2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莊銘宏

05
06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08 3年度毒偵字第190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
09 易字第2333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乙○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
15 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16 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17 (二)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
18 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19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犯
20 行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甫於民國113年3月4日釋放出所，此
2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，詎仍不知悛悔，竟再為本案施
22 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乃具成
23 瘾性，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直接危及他人，並考量
24 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
25 從事工地抓漏工作，離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（由被告前妻
26 照顧），與老闆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
28 廉。

29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30 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904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里區○里○道00號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64號裁定，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，於民國113年3月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之內之113年7月1日20時許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、地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

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於113年7月1日20時許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接受尿液採驗，鑑定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乙○○未到案。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辯稱：服用感冒藥，勒戒出來就沒用了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30)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30)、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前開不起訴處分書等件附卷足憑，被告所辯要屬卸責之詞，顯不可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檢察官 甲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李鯷揚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